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出售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8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3,3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盡職審查後支付3,30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支付3,2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結算。

完成與訂立協議同時進行。於完成後，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8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捷盈控股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連同該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隨附之一切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8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支票一次性向賣方(或按賣方書面指示)或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3,3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2) 於盡職調查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支票一次性向賣方(或按賣方書面指示)或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餘下3,300,000港元。
- (3) 於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支票一次性向賣方(或按賣方書面指示)或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餘下3,2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狀況及過往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

- (i)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獲得可證明其對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擁有權之合法有效性的法律文件日期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全資擁有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而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目標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中國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活動為發展該樓宇(定義如下)。目標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土地、該土地上之在建工程及現金。

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興港區乍王公路西側中山路南側之地盤面積約4,627.50平方米之作工業用途之施工土地(「該土地」)。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虧損	(3,645)	(746)
除稅後淨虧損	(3,645)	(74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071	14,808
負債淨值	(5,147)	(616)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497,000港元。根據初步評估，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開支約283,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303,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預期代價將用於為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經銷及生產；珠寶及奢侈品的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貸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最初購買目標集團旨在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收益來源，惟目標集團未能於未來近期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減低額外建築成本及物業發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現有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獲得可證明其對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擁有權之合法有效性的法律文件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9,8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物業之資料」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捷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目標中國附屬公司統稱；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指	嘉健高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	指	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